



瀚江新材

NEEQ: 873803

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Hanjiang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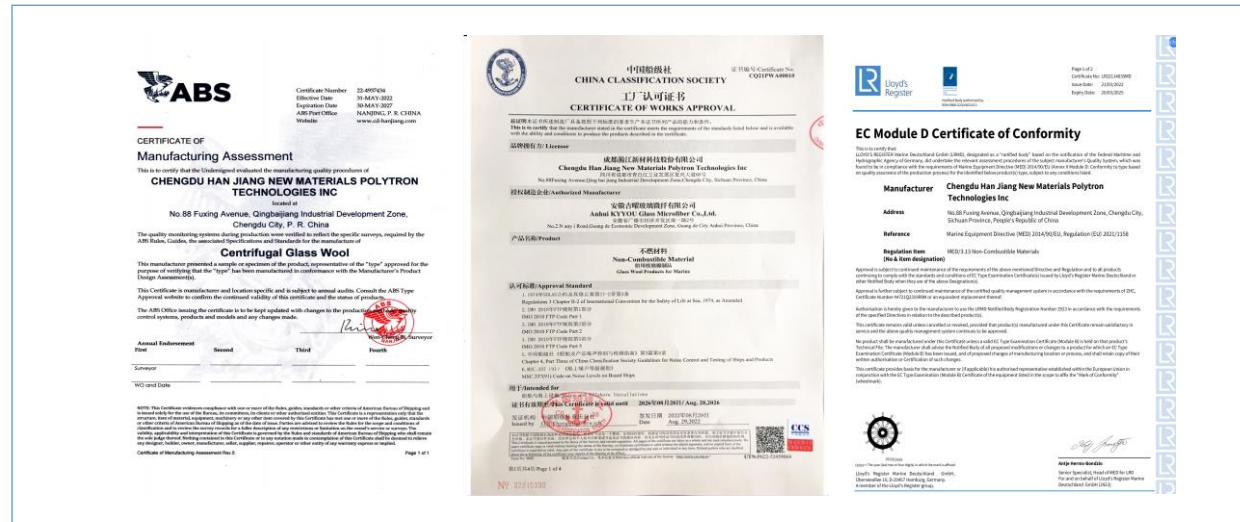
年度报告

2022

公司年度大事记



1. 公司获评工业和信息化部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 2022年9月9日，公司成功在新三板挂牌



3. 公司产品获得中国船级社、美国船级社、欧盟船级社认证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10
第四节	重大事件	21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5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32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35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39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0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顾春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阳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阳昕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8612.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1.70%。若未来下游行业主要客户信用状况、付款能力发生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导致的营运资金紧张的风险，进而可能会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增值税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 2015 年 6 月 12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计缴增值税 70%享受即征即退政策。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分别为 1,150.73 万元、1,117.7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79%、38.51%。2022 年，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为 1019.4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73.26%。如果未来国家有关综合利用产品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原材料、能源价格上升导致公司营业	公司生产过程中需要废玻璃、硼砂等原材料和天然气、电

<p>利润下降的风险</p>	<p>力等能源，以及各种化工原料。原材料和能源耗用在成本中占比均较高，其价格波动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受市场供求影响变动，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发生较大上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p>
<p>产品替代和宏观经济不景气风险</p>	<p>玻璃棉具有阻燃、保温、吸音、抗震等功能。作为一种新型材料，玻璃棉被广泛应用于钢结构建筑、建筑墙体保温、空调系统、冷热管道、石油化工、发电厂、船舶、地铁、高铁、高端汽车隔热垫、宾馆剧院及家庭装修、家具、电器冰箱、冷冻柜、热水器、航空航天等的绝热、吸音、保冷、降噪、空气过滤等领域。作为一种性能优良的新型环保材料，玻璃棉获得的认可度越来越高；但不排除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性能更加优越的材料出现，从而产生对玻璃棉的替代作用。另外，玻璃棉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宏观经济的不景气将对玻璃棉的市场规模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p>
<p>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p>	<p>公司所处的节能环保绝热材料行业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产品及生产工艺更新较快。公司要想保持住目前的领先地位，就要不断的进行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但创新能力和持续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水平及研发能力。能否维持现有核心管理队伍和核心技术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若未来公司未能通过有效的薪酬激励机制及管理机制挽留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公司将面临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p>
<p>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风险</p>	<p>2017年9月，实际控制人顾春生与投资人成都汉银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020年，实际控制人顾春生分别与投资人高锴、周良瑛签订了《回购股份受让合作协议》，该三份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存在投资人依据协议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的可能性。目前成都汉银持有公司1.5623%的股份，高锴持有公司0.9243%的股份，周良瑛持有公司0.6419%的股份。若触发回购条款后，投资方有权要求顾春生本人或指定第三方回购其所持股份，若发生顾春生回购成都汉银、高锴、周良瑛股份行为，存在可能影响到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的风险。</p>
<p>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p>	<p>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p>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瀚江新材	指	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清远瀚江	指	清远瀚江玻璃棉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吉曜	指	安徽吉曜玻璃微纤有限公司
大向希声	指	大向希声（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Chengdu Hanjiang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Ltd HJXC
证券简称	瀚江新材
证券代码	873803
法定代表人	顾春生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罗琅
联系地址	成都市青白江区复兴大道 88 号
电话	028-83673196
传真	028-853673196
电子邮箱	cdhanjiang@163.com
公司网址	www.cd-hanjiang.com.cn
办公地址	成都市青白江区复兴大道 88 号
邮政编码	6103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成都市青白江区复兴大道 88 号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1995 年 9 月 26 日
挂牌时间	2022 年 9 月 9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C3061）
主要业务	玻璃棉基础新材及其应用新材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玻璃棉基础新材及其应用新材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属于非金属无机材料中的绝热节能材料行业，现阶段主要产品为玻璃棉新材，主要应用于绿色环保建筑、交通车辆、工业管道设备、新能源、家电等领域。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是国内少数掌握无甲醛玻璃棉、干法 VIP 板生产技术的企业之一。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85,130,772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顾春生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顾春生），无一致行动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2280856R	否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复兴大道 88 号	否
注册资本	85,130,772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兴业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兴业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李夕甫	何佳	
	3 年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本次发行价格为 8 元/股，发行数量为 1,875,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发行对象为外部机构投资者成都中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顾春生	38,698,159	45.46%	38,698,159	44.48%

第一大股东	顾春生	35,841,019	42.10%	35,841,019	41.19%
<p>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瀚江新材股份 35,841,019 股，通过成都东华昌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股份 2,857,140 股，合计持股数量无变化。</p> <p>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与成都中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发行相关协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p>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59,995,419.17	357,064,707.62	0.82%
毛利率%	19.61%	23.65%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85,295.80	30,286,677.37	-52.8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806,557.42	18,939,904.78	-42.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87%	13.6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44%	8.56%	-
基本每股收益	0.1678	0.3558	-52.84%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11,424,764.44	483,064,726.76	5.87%
负债总计	261,121,123.25	246,764,723.06	5.8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0,585,299.50	236,300,003.70	6.0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94	2.78	5.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63%	49.0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06%	51.08%	-
流动比率	1.27	1.22	-
利息保障倍数	2.66	3.86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8,584.86	27,381,474.49	-131.55%
应收账款周转率	3.42	2.65	-
存货周转率	20.15	8.68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5.87%	8.26%	-
营业收入增长率%	0.82%	5.28%	-
净利润增长率%	-54.19%	-10.88%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85,130,772	85,130,772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0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0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8,245.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83,658.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699.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80,612.5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519,215.60
所得税影响数	40,477.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78,738.38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1、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新设子公司

公司与第三方自然人米小丽、周向东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签订投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大向希声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公司认缴 102 万元，占比 51%；米小丽和周向东分别认缴 58 万元和 40 万元，占比 29%和 20%。大向希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由青白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13MA7K9UWG3A 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弥牟镇八阵大道 699 号 1 栋 1 层，经营范围为新材料技术研发、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营业期限为永久。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向希声实收资本 555,000.00 元，其中公司实缴 426,000.00 元，占比 76.76%，米小丽实缴 129,000.00 元，占比 23.24%，未经验资。

2、清算子公司

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新拓保温材料经营部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企业类型为个体工商户，取得由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1803MA4X6G9R9E 的营业执照，经营地址位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新东路二街六号楼二楼，经营者为清远瀚江玻璃棉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辛拓，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保温材料及相关工程业务。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注销。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玻璃棉基础新材及其应用新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微纤维玻璃棉（家电用VIP真空板超细玻璃棉、飞机用超细玻璃棉、蓄电池隔板和过滤纸用超细玻璃棉）和短纤维玻璃棉及制品（玻璃棉板、玻璃棉毡、玻璃棉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模式具体如下：

(1)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采取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模式进行销售。公司每年年初会根据上一年度的生产销售情况，制定较为宽泛的年度生产销售计划，预先制定全年各种大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数量。在此基础上，公司每月结合上月产销情况，以及市场变动情况，对次月的销售计划进行评估和调整。根据年度和月度销售计划，公司一般会与公司销售人员、经销商签订销售计划责任书，确定每月或者每年的计划销售量。在产品定价方面，公司结合产品生产成本、市场情况等因素制定产品价格，经销商向公司采购商品按照公司制定的价格执行。

(2)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为原材料、能源采购，包括废玻璃、石灰石、长石、硼砂、无甲醛树脂、纯碱、石英砂、硝酸钠、白云石、天然气。主要原料的供应模式是按照既定的最大库存、最小库存以及生产部门制定的生产计划动态调整采购计划订货，提前由生产部门确定采购的原材料品种、采购时间、采购数量，然后采购人员联系原料供应商，进行价格谈判，签订采购合同，发出采购订单进行采购；针对部分原材料，采购部门会根据市场的价格变动情况同时与多个供应商议价，根据优质、适价、适时、适地的原则实现采购。

(3) 生产模式

由于不同客户对产品的规格、技术指标要求有所不同，属于个性化需求，因此，公司采取接单生产的方式进行生产，根据客户订单先后、货物需求情况安排生产计划，将相近规格的产品安排在一起生产，以减少转换产品时的损失。为了缩短交货时间，公司针对部分常用规格产品采取了备货性生产模式。

(4) 研发模式

公司设置有研发部，负责新产品研发，根据市场需求情况提出研发计划，后进行项目立项、项目可行性论证、组织实施研发、中期修订完善、专家评审等环节。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财务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9,951,913.36	7.81%	48,553,525.35	10.05%	-17.72%
应收票据	3,030,308.96	0.59%	21,157,624.99	4.38%	-85.68%
应收账款	186,121,171.69	36.39%	143,573,052.66	29.72%	29.64%
存货	28,636,836.80	5.60%	26,469,704.00	5.48%	8.19%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69,489,916.26	33.14%	178,337,250.76	36.92%	-4.96%
在建工程	14,954,932.05	2.92%	8,378,914.32	1.73%	78.48%
无形资产	16,848,826.48	3.29%	17,259,319.95	3.57%	-2.38%
商誉					
短期借款	136,023,711.11	26.60%	109,388,454.730	22.64%	24.35%
长期借款	29,900,000.00	5.85%	23,050,000.00	4.77%	29.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	0.02%	-100%
应收款项融资	1,156,807.67	0.23%	711,801.50	0.14%	62.52%
预付款项	11,531,520.53	2.25%	8,628,173.56	1.69%	33.65%
其他应收款	18,234,482.99	3.57%	13,394,259.66	2.62%	36.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58,839.90	0.79%	3,110,858.61	0.61%	30.47%
其他流动资产	8,425.25	0.002%			1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885,943.93	0.79%	7,870,733.14	0.61%	51.01%
应交税费	10,860,668.23	2.12%	7,541,645.61	1.47%	44.01%
其他应付款	1,618,523.25	0.32%	5,685,399.77	1.11%	-71.53%
长期应付款	3,717,292.19	0.73%	8,213,268.08	1.70%	-54.74%
未分配利润	-3,811,830.21		-18,097,126.01	78.94%	78.94%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应收票据较上年同期减少 1812.73 万元，减少 85.68%，原因为本期收到的票据较少，且未到期的较少。
- 2、在建工程年增加 657.60 万元，增加 78.48%，主要为子公司设备大修改造及母公司老厂房技改投入。
- 3、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减少 10 万元，减少 100%，是年末未保留理财业务。
- 4、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增加 44.5 万元，增加 62.52%，原因为贴现的银行承兑票据较上年增加。
- 5、预付款项较上年增加 290.33 万元，增加 33.65%，主要原因为清远瀚江支付次年窑炉修建用材料款 200 万元及各公司预存天然气款增加。
- 6、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增加 484.02 万元，增加 36.14%，主要原因是本年退税延期，有即征即退的增值税 813 万元待收。
- 7、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增加 0.84 万元，增加 100%，主要是本年有待转进项税，上年没有。
- 8、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增加 94.8 万元，增加 30.47%，主要原因为本年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在上年度基础上有所增加。
- 9、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增加 401.52 万元，增加 51.01%，主要为设备改造与购置支付的款项。
- 10、应交税费较上年增加 331.90 万元，增加 44.01%，主要为 2022 年 1-6 月按税收缓交政策规定，每月暂缓缴纳应交增值税的 50%，而上年度是从 11 月份开始执行此项规定。
- 11、其他应付款减少 406.69 万元，减少 71.53%，主要有上年各类保证金到期减少。
- 12、长期应付款较上年减少 449.60 万元，减少 54.74%，主要为融资租赁款项按期归还减少。
- 13、未分配利润较上年增加 1428.53 万元，增加 78.94%，主要为公司持续盈利。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359,995,419.17	-	357,064,707.62	-	0.82%
营业成本	289,409,357.70	80.39%	272,621,039.05	76.35%	6.16%
毛利率	19.61%	-	23.65%	-	-
销售费用	7,101,175.43	1.97%	7,749,785.37	2.17%	-8.37%
管理费用	23,005,347.56	6.39%	24,454,463.70	6.85%	-5.93%
研发费用	18,362,125.10	5.10%	17,298,079.84	4.84%	6.15%
财务费用	11,239,066.25	3.12%	12,576,355.39	3.52%	-10.63%
信用减值损失	-6,319,462.79	-1.76%	-11,810,287.41	-3.31%	46.49%
资产减值损失			-83,814.26	-0.02%	100.00%
其他收益	12,478,176.76	3.47%	12,243,699.60	3.43%	1.92%
投资收益	136,699.54	0.04%	224,079.47	0.06%	-39.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417,908.37	0.12%	10,305,501.15	2.89%	-95.94%
汇兑收益					

营业利润	13,144,165.06	3.65%	29,010,755.05	8.12%	-54.69%
营业外收入	960,878.25	0.27%	29,762.06	0.01%	3,128.53%
营业外支出	189,928.60	0.05%	16,789.16	0.00%	1,031.26%
净利润	13,874,637.49	3.85%	30,286,677.37	8.48%	-54.19%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减少 8.38 万元，减少 100%，因现有存货中未新增减值的情况。
2、投资收益较上年减少 8.74 万元，减少 39%，主要是本期投资理财业务较上年减少，收益相应减少。
3、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减少 549.08 万元，减少 46.49%，主要为 2021 年坏账准备政策调整，导致 2021 年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较 2020 年大幅增加，而本年沿用 2021 年政策，计提比例不变，在上年基数上，按差额计提，金额相对减少。
4、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减少 988.76 元，减少 95.94%，主要是上年公司收到拆迁补偿款 1052 万元，而本年无此项收入。
5、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增加 93.11 万元，增加 3128.53%，主要为本期收到供应商的质量赔偿与无法支付的往来款项较上年增加。
6、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增加 17.31 万元，增加 1031.26%，主要为本期清远公司支付的质量赔偿 14.72 万元。
7、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增加 130.34 万元，增加 103.20%主要为因政策调整本年度不再享受资源综合利用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而上年因满足政策可以享受。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55,325,262.22	355,758,320.79	-0.12%
其他业务收入	4,670,156.95	1,306,386.83	257.49%
主营业务成本	288,765,183.29	272,244,486.72	6.07%
其他业务成本	644,174.41	376,552.33	71.07%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短纤维玻璃棉及制品	341,309,750.76	275,392,104.65	19.31%	9.34%	16.36%	-4.87%
微纤微玻璃棉	14,015,511.46	13,373,078.64	4.58%	-67.87%	-62.41%	-13.86%
合计	355,325,262.22	288,765,183.29	18.73%	-0.12%	6.07%	-4.74%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华北地区	3,566,553.31	2,205,520.95	38.16%	-43.59%	-49.37%	7.07%
华东地区	17,523,249.64	13,625,195.00	22.25%	-53.08%	-57.69%	8.48%
华南地区	151,438,994.07	125,241,494.75	17.30%	-5.87%	1.53%	-6.03%
华中地区	24,107,183.93	22,899,650.50	5.01%	166.52%	646.45%	-61.07%
西北地区	3,529,999.72	3,206,531.67	9.16%	19.21%	39.21%	-13.05%
西南地区	159,829,438.52	122,230,964.83	23.52%	14.04%	14.09%	-0.03%
东南亚				-100.00%	-100.00%	
合计	359,995,419.19	289,409,357.70	19.61%	0.82%	6.16%	4.04%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本年度受上海疫情影响，华北华东地区销售额大幅下滑；华中地区销售收入大幅度上升主要原因，安徽公司 2022 年增加玻璃棉生产线，主要的销售区域在长沙地区，而上年该区域基本无销售。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惠州市瀚鑫新材料有限公司等邬志凡控制的企业（注 1）	37,150,499.03	10.32%	否
2	重庆海科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36,028,957.32	10.01%	否
3	清远市力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4,301,832.35	9.53%	否
4	东莞市鹏华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7,415,530.64	7.62%	否
5	佛山市科跃新材科技有限公司等景叶龙控制的企业（注 2）	23,940,992.46	6.65%	否
	合计	158,837,811.80	44.13%	-

注 1：邬志凡控制的企业包括广东杰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瀚鑫新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鹏鑫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已按合并金额进行披露；

注 2：景叶龙控制的企业包括佛山市南海区大沥圣鼎保温材料经营部、佛山市科跃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已按合并金额进行披露。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31,957,974.01	10.61%	否
	四川博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2,390,758.21	7.44%	否
	太尔胶粘剂（广东）有限公司	18,561,510.32	6.16%	否
	河间市跃华化工有限公司	17,650,918.47	5.86%	否
	成都靖辰诗安科技有限公司	16,426,625.38	5.46%	否
	合计	106,987,786.39	35.53%	-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8,584.86	27,381,474.49	-131.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16,818.89	-13,039,887.43	-38.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53,791.76	-14,052,839.40	229.18%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一是收到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减少1195万元，其中收到的税费返还减少了409万，主要一是受政策影响缴纳的增值税减少，从而退税金额减少；二是成都瀚江有较大金额的应退未退税金；二是本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较上年减少较大；主要原因二本年度因产销量增加支付的购买商品与商务的现金支出较上年度增加较大。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经营资金和固定资产投入资金需求，增加了银行借款所致。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清远	控股	玻璃	10,000,000	198,206,356.83	154,198,875.66	153,960,163.01	11,219,655.65

瀚江玻璃棉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棉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安徽吉曜玻璃微纤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玻璃棉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7,270,000	133,911,975.01	11,376,497.94	40,337,069.20	-4,388,855.19
大向希声（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玻璃棉天花板、装饰板	2,000,000	345,190.81	-283,078.18	540,969.24	-838,078.18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理财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0	0	不存在
合计	-	0	0	-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3. 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共同投资合作或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着良好的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客户资源稳定增长。综上所述，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六)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七)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八)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五）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150,000.00	84,000.00
其他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		
委托理财		
接受关联方担保	212,000,000.00	212,000,000.00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关联方顾春生、皋古月、顾霜杰、安徽吉曜玻璃微纤有限公司、清远瀚江玻璃棉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信用担保，目的是为了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无违规关联交易

是 否

发生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未发生违规关联交易。

(七)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	2022年4月12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持股5%以上股东	2022年4月12日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4月12日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董监	2022年4月12日		挂牌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正在履行中

高、持股 5% 以上股东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 年 4 月 12 日		挂牌	其他承诺	如瀚江新材及控股子公司因环保手续事宜受到行政处罚，或与任何第三方产生纠纷或争议，或因前述情形导致瀚江新材及控股子公司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全部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并保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瀚江新材及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或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 年 4 月 12 日		挂牌	其他承诺	如因未办妥权证房屋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或受到行政处罚而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全部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 年 4 月 12 日		挂牌	其他承诺	如高锴或周良瑛依据《回购股份受让合作协议》要求本人承担回购义务，本人承诺按照前述约定履行高锴或周良瑛对本人要求的义务。本人个人财产完全具备相应回购能力，保证使用自有和	正在履行中

					筹集资金完成相关股份收购，不会占用公司资金，不会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4月12日		挂牌	其他承诺	1、如成都汉银依据《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要求本人承担回购义务，本人将按照相关约定及时履行回购义务。2、如瀚江新材未来融资价格低于成都汉银该次增资的价格，将根据成都汉银的要求履行相关现金补偿义务，不会对瀚江新材未来融资造成任何限制或不利影响。3、如未来转让股份的将根据成都汉银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完成整改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是否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不涉及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挂牌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是否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不涉及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是否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不涉及	不涉及

报告期内，公司及上述人员相关承诺正在履行中，相关人员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背承诺事项。

(八)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抵押	16,837,726.48	3.29%	融资抵押
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	抵押	92,054,232.63	18.00%	融资抵押
机器设备	在建工程	抵押	432,232.00	0.08%	融资抵押
总计	-	-	109,324,191.11	21.37%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连续多年因融资事项将上述资产用于抵押，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影响。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6,910,007	66.85%	0	56,910,007	66.8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960,254	10.53%	0	8,960,254	10.53%
	董事、监事、高管	27,420,765	32.21%	0	27,420,765	32.21%
	核心员工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8,220,765	33.15%	0	28,220,765	33.1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880,765	31.58%	0	26,880,765	31.58%
	董事、监事、高管	27,420,765	32.21%	0	27,420,765	32.21%
	核心员工					
总股本		85,130,772	-	0	85,130,772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6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顾春生	35,841,019	0	35,841,019	42.1011%	26,880,765	8,960,254	0	0
2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1,428,560	0	11,428,560	13.4247%		11,428,560	0	0
3	成都富润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6,520	0	8,006,520	9.405%		8,006,520	0	0
4	北京华山弘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672,180	0	6,672,180	7.8376%		6,672,180	0	0
5	成都鲁信菁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0,000	0	3,100,000	3.6415%		3,100,000	0	0
6	成都东华昌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57,140	0	2,857,140	3.3562%		2,857,140	0	0
7	姜锋	2,300,000	0	2,300,000	2.7017%		2,300,000	0	0
8	王小强	1,500,000	0	1,500,000	1.7620%	800,000	700,000	0	0
9	北京协同创新京福投资基金(有限	1,333,333	0	1,333,333	1.5662%		1,333,333	0	0

	合伙)								
10	共青城泽材丰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333	0	1,333,333	1.5662%		1,333,333	0	0
合计		74,372,085	0	74,372,085	87.36%	27,680,765	46,691,32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顾春生系东华昌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公司股东周良瑛系公司股东高锴的岳母；

(3) 公司股东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东成都鲁信菁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鲁信菁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25% 股权。公司股东谭胜任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谭胜还担任成都鲁信菁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理。

(4) 公司股东北京华山弘业及宁波华山嘉信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华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 本公司股东西藏龙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94%)西藏万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东成都富润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 的合伙份额。公司股东成都汉银三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成都汉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成都汉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直接持股 20%，间接持股 4%)，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还持有公司股东成都富润财富 25% 的合伙份额。

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瀚江新材《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顾春生直接持有公司 42.10%的股份，对股东大会的决议能够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顾春生系东华昌裕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东华昌裕能够实施控制，顾春生通过东华昌裕控制公司 3.36%股份的表决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顾春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抵押借款	安徽广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16,000,000.00	2022年2月18日	2023年2月18日	4.85%
2	保证借款	广东清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5,000,000.00	2022年12月14日	2023年12月14日	5.76%
3	抵押	兴业银	银行	20,000,000.00	2022年6月	2023年6月	5.24%

	借款	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 分行			24 日	23 日	
4	抵押 借款	兴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 分行	银行	30,000,000.00	2022 年 10 月 19 日	2023 年 10 月 18 日	5.24%
5	抵押 借款	兴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 分行	银行	30,000,000.00	2022 年 7 月 6 日	2023 年 7 月 5 日	5.24%
6	保证 借款	中国银 行四川 省分行		10,000,000.00	2022 年 6 月 14 日	2023 年 6 月 14 日	3.70%
7	保证 借款	中信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 分行	银行	4,000,000.00	2022 年 9 月 27 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	4.50%
8	保证 借款	中信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 分行	银行	6,000,000.00	2022 年 9 月 27 日	2023 年 9 月 27 日	4.50%
9	质押 借款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 分行	银行	9,000,000.00	2022 年 11 月 24 日	2023 年 11 月 22 日	5.00%
10	质押 借款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 分行	银行	6,000,000.00	2022 年 11 月 24 日	2023 年 11 月 22 日	5.00%
11	抵押 借款	广东清 新农村 商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银行	4,900,000.00	2022 年 3 月 30 日	2025 年 3 月 15 日	4.53%
12	抵押	广东清	银行	5,800,000.00	2022 年 3 月	2025 年 3 月	4.53%

	借款	新农村 商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30日	25日	
13	抵押 借款	广东清 新农村 商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银行	4,800,000.00	2022年4月 15日	2025年4月 7日	5.31%
14	抵押 借款	广东清 新农村 商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银行	3,000,000.00	2022年7月5 日	2025年7月 4日	4.53%
15	抵押 借款	广东清 新农村 商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银行	6,000,000.00	2022年11月 15日	2025年7月 8日	4.48%
16	保证 借款	成都农 村商业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青 白江支 行	银行	22,300,000.00	2021年1月8 日	2023年1月 7日	5.22%
17	保证 借款	成都农 村商业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青 白江支 行	银行	7,700,000.00	2022年1月 25日	2024年1月 24日	5.22%
合计	-	-	-	190,500,000	-	-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顾春生	董事长、总经理	男	否	1960年1月	2021年7月22日	2024年7月22日
张建军	董事、副总经理	男	否	1966年7月	2021年7月22日	2024年7月22日
顾霜杰	董事、副总经理	男	否	1984年10月	2021年7月22日	2024年7月22日
阳昕	董事、财务总监	女	否	1976年6月	2021年7月22日	2024年7月22日
罗琅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否	1989年7月	2021年7月22日	2024年7月22日
杜睿洋	董事	男	否	1989年11月	2021年7月22日	2024年7月22日
高磊	董事	男	否	1968年9月	2021年7月22日	2024年7月22日
谭胜	监事会主席	男	否	1969年11月	2021年7月22日	2024年7月22日
张继胜	监事	男	否	1971年8月	2021年7月22日	2024年7月22日
彭强	职工代表监事	男	否	1973年3月	2024年7月22日	2024年7月22日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顾春生先生与顾霜杰先生系父子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无其他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键岗位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否	
财务负责人是否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是	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是否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否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关键职务是否存在一人兼多职的情况	是	顾春生先生任董事长，兼任总经理；

(六) 独立董事任职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	------	------	------	------

管理人员	82		1	81
生产人员	364			364
销售人员	42			42
技术人员	58			58
员工总计	546			545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1
本科	28	29
专科	48	48
专科以下	469	467
员工总计	546	545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p>1、薪酬政策</p> <p>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民法典》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p> <p>2、人员培训情况</p> <p>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系统的培训计划，全面加强员工培训工作，包括新员工的入职培训、试用期的岗位技能培训、在职员工业务与管理技术培训等，通过培训提升了公司员工素质与能力。</p> <p>3、离退休职工情况</p> <p>公司没有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公司有一部分退休返聘人员，对于退休返聘人员的工资公司也严格按照《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发放。</p>
--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2022 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三会运行良好，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召开三会并做出有效决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各司其责，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切实行使权利、履行职责。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均按照规定履行了通知义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可出席对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股东充分行使其股东权利，严格履行其股东职责。

公司现有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权益，能给公司全体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评估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保障。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重大的决策均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经过公司“三会”讨论、审议通过。在公司重要的事项上均规范运作，杜绝出现违法、违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重大决策运作情况良好，能够最大程度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公司重要的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人事变动、财务决策等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切实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是否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瀚江新材：公司章程》公告。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的召开次数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召开次数	3	4	2

2、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股东大会是否未均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是否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2022 年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均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是否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是否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股东大会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是否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3、 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三会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严格按《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规定执行，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履职过程中未发现公司重大的风险事项，且监事会对本年度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玻璃棉新材及其应用新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合同的签订、履行独立，生产经营独立，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独立的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2、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辅助生产设备、房屋和建筑物等；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相关资产报告期内不存在产权方面的纠纷，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况。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独立。

3、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公司已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订立了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缴纳社会保险。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

4、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具有独立银行账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账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公司财务人员均为专职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和缴纳社保。

5、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机构独立于股东，办公场所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事项	是或否
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的情形	否
挂牌公司出纳人员是否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客观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能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

1、会计核算体系方面。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制度，并按

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会计核算工作正常开展。

2、财务管理体系。

公司严格落实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财务工作合规、高效运行；同时，结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自身业务特点，逐步完善相关制度，做到有完善的制度依据。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已设立年报差错的相关制度，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内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XYZH/2023CDAA9B0076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27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 签字年限	李夕甫 3 年	何佳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30 万元			
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江新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瀚江新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瀚江新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瀚江新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瀚江新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瀚江新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瀚江新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				

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瀚江新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瀚江新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瀚江新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39,951,913.36	48,553,525.3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1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3	3,030,308.96	21,157,624.99
应收账款	六、4	186,121,171.69	143,573,052.66
应收款项融资	六、5	1,156,807.67	711,801.50
预付款项	六、6	11,531,520.53	8,628,173.5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7	18,234,482.99	13,394,259.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8	28,636,836.80	26,469,704.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9	8,425.25	
流动资产合计		288,671,467.25	262,588,141.7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10	995,000.00	995,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1	169,489,916.26	178,337,250.76
在建工程	六、12	14,954,932.05	8,378,914.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13	16,848,826.48	17,259,319.95
开发支出			
商誉	六、14		
长期待摊费用	六、15	4,519,838.57	4,524,508.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6	4,058,839.9	3,110,858.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7	11,885,943.93	7,870,733.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2,753,297.19	220,476,585.04
资产总计		511,424,764.44	483,064,726.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8	136,023,711.11	109,388,454.73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9	42,528,195.83	52,647,856.1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20	1,374,123.49	1,847,838.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21	6,598,471.11	6,899,376.98
应交税费	六、22	10,860,668.23	7,541,645.61
其他应付款	六、23	1,618,523.25	5,685,399.7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4	28,321,502	31,257,164
其他流动负债	六、25	178,636.04	233,719.46
流动负债合计		227,503,831.06	215,501,454.9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六、26	29,900,000.00	23,0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六、27	3,717,292.19	8,213,268.0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617,292.19	31,263,268.08
负债合计		261,121,123.25	246,764,723.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28	85,130,772	85,130,7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9	166,882,036.19	166,882,036.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30	2,384,321.52	2,384,321.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1	-3,811,830.21	-18,097,126.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0,585,299.50	236,300,003.70
少数股东权益		-281,658.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0,303,641.19	236,300,003.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11,424,764.44	483,064,726.76
-------------------	--	----------------	----------------

法定代表人：顾春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阳昕

会计机构负责人：阳昕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436,575.19	36,700,591.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25,639.74	5,887,651.81
应收账款	十六、1	84,978,412.29	71,402,420.90
应收款项融资		435,611.49	550,000.00
预付款项		6,522,009.09	6,400,607.83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76,941,128.49	62,524,203.0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160,526.69	13,785,113.0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19,399,902.98	197,350,588.5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148,636,800.00	148,210,8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95,000.00	995,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3,603,517.27	77,842,449.63
在建工程		6,880,745.46	6,506,188.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624,419.63	5,773,927.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24,508.07	2,903,811.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0,076.17	1,610,742.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69,232.86	1,591,191.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4,414,299.46	245,434,110.62
资产总计		463,814,202.44	442,784,699.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5,000,000.00	86,162,779.4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425,370.33	17,117,236.57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3,593,074.98	3,459,395.71
应交税费		4,093,429.9	2,387,235.24
其他应付款		65,654,346.49	68,784,361.2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357,597.33	1,165,067.9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600,000.00	14,154,842.12
其他流动负债		46,487.64	151,458.84
流动负债合计		222,770,306.67	193,382,377.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400,000.00	23,0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774,473.9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00,000.00	23,824,473.90
负债合计		230,170,306.67	217,206,851.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85,130,772.00	85,130,7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1,667,033.62	241,667,033.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84,321.52	2,384,321.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5,538,231.37	-103,604,279.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3,643,895.77	225,577,848.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63,814,202.44	442,784,699.17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总收入		359,995,419.17	357,064,707.62
其中：营业收入	六、32	359,995,419.17	357,064,707.6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3,564,575.99	338,933,131.12
其中：营业成本	六、32	289,409,357.70	272,621,039.0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33	4,447,503.95	4,233,407.77
销售费用	六、34	7,101,175.43	7,749,785.37
管理费用	六、35	23,005,347.56	24,454,463.70
研发费用	六、36	18,362,125.10	17,298,079.84
财务费用	六、37	11,239,066.25	12,576,355.39
其中：利息费用		9,458,403.13	10,730,534.78
利息收入		79,613.71	399,389.54
加：其他收益	六、38	12,478,176.76	12,243,699.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9	136,699.54	224,079.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0	-6,319,462.79	-11,810,287.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1		-83,814.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2	417,908.37	10,305,501.1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44,165.06	29,010,755.05
加：营业外收入	六、43	960,878.25	29,762.06
减：营业外支出	六、44	189,928.60	16,789.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15,114.71	29,023,727.95
减：所得税费用	六、45	40,477.22	-1,262,949.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74,637.49	30,286,677.3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74,637.49	30,286,677.3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10,658.31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85,295.80	30,286,677.3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874,637.49	30,286,677.3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285,295.80	30,286,677.3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0,658.3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678	0.355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678	0.3558

法定代表人：顾春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阳昕 会计机构负责人：阳昕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166,923,302.43	152,663,089.78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127,575,026.92	115,743,026.43
税金及附加		2,481,143.64	2,423,520.58
销售费用		3,834,380.03	4,261,966.23
管理费用		13,594,581.37	13,402,713.86
研发费用		7,824,583.74	7,305,050.11
财务费用		8,612,832.82	10,130,419
其中：利息费用		7,492,042.23	8,832,430.75
利息收入		68,440.03	163,691.55
加：其他收益		6,046,148.51	6,532,699.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136,699.54	224,079.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95,560.38	-5,603,208.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814.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69.17	10,307,826.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93,910.75	10,773,976.41
加：营业外收入		424,856.65	21,155.83
减：营业外支出		22,053.83	10,535.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96,713.57	10,784,596.28
减：所得税费用		-269,334.06	-853,053.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66,047.63	11,637,649.6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66,047.63	11,637,649.6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066,047.63	11,637,649.6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3,662,231.87	295,574,001.5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76,435.93	10,566,525.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6	2,650,102.83	28,596,003.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788,770.63	334,736,530.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3,818,924.80	219,269,281.2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450,045.59	51,840,748.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74,239.31	21,858,367.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6	18,284,145.79	14,386,65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427,355.49	307,355,05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8,584.86	27,381,474.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00,000.00	10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6,699.54	224,079.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579.00	10,520,10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6	79,613.71	432,525.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70,892.25	116,176,712.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87,711.14	24,116,6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100,000.00	105,1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87,711.14	129,216,6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16,818.89	-13,039,887.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9,000,000.00	13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6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129,000.00	14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1,550,000.00	139,5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69,966.24	10,783,556.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6	9,755,242.00	5,679,28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975,208.24	156,052,839.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53,791.76	-14,052,839.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46	-8,601,611.99	288,747.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6	48,553,525.35	48,264,777.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6	39,951,913.36	48,553,525.35

法定代表人：顾春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阳昕 会计机构负责人：阳昕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606,036.59	135,861,684.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93,599.04	5,000,265.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8,423.21	56,855,472.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118,058.84	197,717,422.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573,451.37	94,386,092.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01,158.68	25,386,561.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53,986.21	10,518,304.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91,091.27	42,741,200.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919,687.53	173,032,15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1,628.69	24,685,263.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00,000.00	10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6,699.54	224,079.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579.00	10,518,90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440.03	415,780.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59,718.57	116,158,768.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18,721.99	4,920,080.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526,000.00	105,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44,721.99	110,020,080.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5,003.42	6,138,688.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3,000,000.00	11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000,000.00	11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6,350,000.00	117,4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02,138.67	8,832,430.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5,246.00	5,345,9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477,384.67	131,648,380.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22,615.33	-20,648,380.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4,016.78	10,175,571.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00,591.97	26,525,020.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36,575.19	36,700,591.97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5,130,772.00				166,882,036.19				2,384,321.52		-18,097,126.01		236,300,003.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5,130,772.00				166,882,036.19				2,384,321.52		-18,097,126.01		236,300,003.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285,295.8	-281,658.31	14,003,637.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285,295.8	-410,658.31	13,874,637.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9,000.00	129,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9,000.00	129,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5,130,772.00			166,882,036.19			2,384,321.52		-3,811,830.21	-281,658.31	250,303,641.19	

项目	2021年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5,130,772.00				166,882,036.19				2,384,321.52		-48,383,803.38	206,013,326.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5,130,772.00				166,882,036.19				2,384,321.52		-48,383,803.38	206,013,326.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286,677.37	30,286,677.3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286,677.37	30,286,677.3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5,130,772.00				166,882,036.19				2,384,321.52		-18,097,126.01	236,300,003.70

法定代表人：顾春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阳昕

会计机构负责人：阳昕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5,130,772.00				241,667,033.62				2,384,321.52		-103,604,279.00	225,577,848.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5,130,772.00				241,667,033.62				2,384,321.52		-103,604,279.00	225,577,848.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066,047.63	8,066,047.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66,047.63	8,066,047.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85,130,772.00				241,667,033.62				2,384,321.52		-95,538,231.37	233,643,895.77

项目	2021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5,130,772.00				241,667,033.62				2,384,321.52		-115,241,928.64	213,940,198.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5,130,772.00				241,667,033.62				2,384,321.52		-115,241,928.64	213,940,198.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637,649.64	11,637,649.6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637,649.64	11,637,649.6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85,130,772.00				241,667,033.62			2,384,321.52		-103,604,279.00	225,577,848.14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成立于1995年09月26日，取得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510100202280856R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顾春生，注册地及总部办公地址均为成都市青白江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复兴大道88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85,130,772.00元，详情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顾春生	35,841,019	42.1011
2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1,428,560	13.4247
3	成都富润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6,520	9.4050
4	北京华山弘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672,180	7.8376
5	成都东华昌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57,140	3.3562
6	成都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197,780	1.4070
7	宁波华山嘉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0	0.9985
8	成都鲁信菁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0,000	3.6415
9	成都汉银三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0,000	1.5623
10	姜锋	2,300,000	2.7017
11	西藏龙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	1.4683
12	王俊	1,250,000	1.4683
13	北京协同创新京福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33,333	1.5662
14	共青城泽材丰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333	1.5662
15	王瞻	947,572	1.1131
16	高锴	786,885	0.9243
17	周良瑛	546,448	0.6419
18	张珣	666,666	0.7831
19	张祥轩	533,336	0.6265
20	王国明	380,000	0.4464
21	王小强	1,500,000	1.7620
22	谭胜	20,000	0.0235
23	张建军	300,000	0.3524
24	邬锐	300,000	0.3524
25	阳昕	200,000	0.2349
26	罗琅	200,000	0.2349
	合计	85,130,772	100.00

本公司属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业，主要从事玻璃棉新材及应用新材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营范围主要为：离心玻璃棉、矿物棉制造、建筑材料制造、设备安装、技术服务；玻渣及其它废渣回收、销售；经营本企业及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为玻璃棉制品。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人为顾春生。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决定权。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处理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经营管理机构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清远瀚江玻璃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瀚江公司）、安徽吉曜玻璃微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吉曜公司）、大向希声(成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向希声公司）3家子公司。与上年相比，本年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子公司大向希声公司，注销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新拓保温材料经营部，详见“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年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以 12 个月为一个营业周期。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该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分类为该类的金融资产具体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该类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

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分类为该类的金融资产具体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本集团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集团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集团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分类为该类的金融资产具体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将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下列各项外，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本集团按照金融资产转移相关准则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集团作为此类金融负债的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依据金融工具减值相关准则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本集团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

融负债。本集团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6）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涉及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对于下列各项目，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①《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损失准备，但仅包括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项目。②应收经营租赁款。

除上述项目外，对其他项目，本集团按照下列情形计量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涉及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除此之外的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集团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如果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本集团将按照金融工具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其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②货币时间价值；③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本集团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外，其余在组合的基础上，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涉及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除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外，本集团在组合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

本集团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主要为初始确认日期。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9.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包括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方法、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的组合方法等同应收账款。

10. 应收账款

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集团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本集团按照初始确认日期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为：

评估标准	分类
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基于客户信用特征及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 应收款项融资

本集团应收款项融资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本集团根据现金流状况，应收票据的持有意图，将持有意图为持有到期收取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本金及拟背书、贴现转让双重目的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

12.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集团按照初始确认日期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本集团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为：

评估标准	分类
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员工备用金借款、代扣代缴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基于客户信用特征及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预期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3. 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直接用于出售的库存商品，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期间，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期间，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不得转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核算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按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

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2.38%-4.75%
2	机器设备	5-15	5%	6.33%-19.00%
3	电子设备	5	5%	19.00%
4	运输设备	8	5%	11.88%
5	办公设备	5	5%	19.00%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7.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在每个会计期间，本集团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9.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20.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窑炉大修费和零星工程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

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22.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 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24.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为玻璃棉及制品销售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时，按照个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

1.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3.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货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如下：根据合同约定，采取上门提货的，本集团在货物出库后确认收入；根据合同约定，采取送货上门方式的，本集团在按照客户要求将货物发到指定地点并有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5. 政府补助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集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

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7.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2)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1) 租赁确认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

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集团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本集团为出租人

在(1)评估的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的基础上，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集团通常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不低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不低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集团也可能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1)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初始计量：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租赁收款额，是指出租人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①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④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后续计量：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该周期性利率，是指确定租赁投资净额采用内含折现率（转租情况下，若转租的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采用原租赁的折现率（根据与转租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调整）），或者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条件时按相关规定确定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如果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条件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租金的处理：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提供的激励措施：提供免租期的，本集团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集团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折旧：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集团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可变租赁付款额：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变更：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5）特殊租赁

本集团发生的售后租回。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承租人应当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出租人应当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本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承租人应当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应当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8.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指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年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29. 持有待售

（1）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集团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本集团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4)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6)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7)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8)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0.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无。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主营业务收入和材料、废料销售收入增值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交纳增值税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交纳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交纳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2. 税收优惠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根据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具体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退税比例等按照本通知所附《目录》的相关规定执行。经查，公司从事业务符合《目录》类别二、废渣、废水（液）、废气（利用 2.1 废渣生产砖瓦（不含烧结普通砖）、砌块、陶粒、墙板、管材（管桩）、混凝土、砂浆、道路井盖、道路护栏、防火材料、耐火材料（镁铬砖除外）、保温材料、矿（岩）棉、微晶玻璃、U 型玻璃），按照计缴增值税 70%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2) 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取得“GR202251005592”号高新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安徽吉曜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取得“GR202234005010”号高新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清远瀚江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取得“GR202244005867”号高新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综上，本公司、安徽吉曜公司和清远瀚江公司 2022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计缴。

(3) 西部大开发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和国家发改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小型微利企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向希声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 2022 年 1 月 1 日，“年末”系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年”系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年”系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53,437.88	78,201.67
银行存款	39,898,475.48	48,475,323.68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39,951,913.36	48,553,525.3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本集团年末无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混合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100,000.00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89,798.90	20,527,267.73
商业承兑汇票		1,743,916.46
合计	3,189,798.90	22,271,184.19
坏账准备	159,489.94	1,113,559.20
账面价值	3,030,308.96	21,157,624.99

(2) 年末已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无。

(3) 年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675,990.45	2,056,182.58
合计	7,675,990.45	2,056,182.58

(4) 年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无。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89,798.90	100.00	159,489.94	5.00	3,030,308.96
其中：					
账龄组合	3,189,798.90	100.00	159,489.94	5.00	3,030,308.96
合计	3,189,798.90	100.00	159,489.94	—	3,030,308.96

(续上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271,184.19	100.00	1,113,559.20	5.00	21,157,624.99
其中：					
账龄组合	22,271,184.19	100.00	1,113,559.20	5.00	21,157,624.99
合计	22,271,184.19	100.00	1,113,559.20	—	21,157,624.99

1) 按单项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无。

2) 按组合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内	3,189,798.90	159,489.94	5.00
合计	3,189,798.90	159,489.94	—

(6) 本年计提、收回、转回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1,113,559.20		954,069.26			159,489.94
合计	1,113,559.20		954,069.26			159,489.94

(7)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无。

(8)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0,807,491.34	100.00	24,686,319.65	11.71	186,121,171.69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0,807,491.34	100.00	24,686,319.65	11.71	186,121,171.69
合计	210,807,491.34	100.00	24,686,319.65	—	186,121,171.69

(续上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1,128,852.16	100.00	17,555,799.50	10.90	143,573,052.66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1,128,852.16	100.00	17,555,799.50	10.90	143,573,052.66
合计	161,128,852.16	100.00	17,555,799.50	—	143,573,052.66

1) 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无。

2) 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76,609,794.92	17,660,979.49	10.00
1-2年	26,170,843.71	3,925,626.56	15.00
2-3年	4,383,517.97	1,095,879.49	25.00
3-4年	3,643,334.74	2,003,834.11	55.00
合计	210,807,491.34	24,686,319.65	—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76,609,794.92	145,816,244.02
1-2年	26,170,843.71	9,331,074.90
2-3年	4,383,517.97	5,717,764.74
3-4年	3,643,334.74	263,768.50
合计	210,807,491.34	161,128,852.16

(3) 本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555,799.50	7,130,520.15				24,686,319.65
合计	17,555,799.50	7,130,520.15				24,686,319.65

(4)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佛山市科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0,831.83	1年以内	9.57	2,018,083.18
重庆海科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19,822,799.83	1年以内	9.40	1,982,279.98
东莞市鹏华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19,681,541.02	1年以内	9.34	1,968,154.10
清远市力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434,116.76	1年以内	8.74	1,843,411.68
成都同兴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14,121,219.31	2年以内	6.70	1,615,752.56
合计	92,240,508.75		43.75	9,427,681.50

5.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1,156,807.67	711,801.50
合计	1,156,807.67	711,801.50

(2) 年末已用于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无。

(3) 年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831,848.67	
合计	10,831,848.67	

(4) 年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无。

(5) 应收款项融资按坏账计提方法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承兑人为的金融机构的应收票据	1,156,807.67	100.00			1,156,807.6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156,807.67	100.00		—	1,156,807.67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承兑人为的金融机构的应收票据	711,801.50	100.00			711,801.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711,801.50	100.00		—	711,801.50

(6) 本年计提、转回的应收票据坏账情况：无。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360,453.76	98.52	8,592,170.56	99.58
1—2 年	162,548.77	1.41	27,485.00	0.32
2—3 年				
3 年以上	8,518.00	0.07	8,518.00	0.10
合计	11,531,520.53	100.00	8,628,173.5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成都骏鹏化工有限公司	3,547,571.33	1 年以内	30.76
四川博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669,451.86	1 年以内	23.15
冷水江市中孚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1 年以内	17.34
韶关豪立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938,586.42	1 年以内	8.14
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865,808.33	1 年以内	7.51

合计	10,021,417.94	—	86.90
----	---------------	---	-------

7.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234,482.99	13,394,259.66
合计	18,234,482.99	13,394,259.66

7.1 应收利息：无。

7.2 应收股利：无。

7.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7,552,004.72	8,842,068.72
即征即退增值税	8,129,495.05	3,670,042.29
往来款	1,525,100.00	224,269.70
应收转入货款及租金	719,797.34	1,174,968.57
代扣代缴	728,474.50	440,686.02
备用金	226,734.56	205,744.97
其他	1,482,233.14	822,823.81
合计	20,363,839.31	15,380,604.08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644,839.85	-	341,504.57	1,986,344.42
2022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年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143,011.90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787,851.75		341,504.57	2,129,356.32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7,839,950.22	12,321,674.62
1-2年	1,220,313.59	1,357,491.82
2-3年	5,313.51	343,813.14
3-4年	269,652.75	318,287.30
4-5年	297,094.65	537,710.02
5年以上	731,514.59	501,627.18
合计	20,363,839.31	15,380,604.08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1,504.57					341,504.57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644,839.85	143,011.90				1,787,851.75
合计	1,986,344.42	143,011.90				2,129,356.32

(5)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 15,540,606.05 元，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6.3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832,585.85 元。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398,165.67		20,398,165.67	20,032,231.78		20,032,231.78
库存商品	7,926,064.26	83,814.26	7,842,250.00	6,278,271.47	83,814.26	6,194,457.21
低值易耗品	396,421.13		396,421.13	243,015.01		243,015.01
合计	28,720,651.06	83,814.26	28,636,836.80	26,553,518.26	83,814.26	26,469,704.00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83,814.26					83,814.26
合计	83,814.26					83,814.26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进项税	8,425.25	
合计	8,425.25	

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995,000.00	995,000.00
合计	995,000.00	995,000.00

11. 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169,489,916.26	178,337,250.7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69,489,916.26	178,337,250.76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93,460,774.55	209,188,702.09	6,367,082.86	1,143,021.26	1,281,434.97	311,441,015.73
2.本年增加金额	165,137.61	26,921,140.00	21,900.00	20,176.99	121,686.90	27,250,041.50
(1) 购置		683,281.75	21,900.00	20,176.99	15,200.00	740,558.74
(2) 在建工程转入	165,137.61	26,237,858.25			106,486.90	26,509,482.76

3.本年减少金额		18,081,779.03		12,735.04		18,094,514.07
(1) 处置或报废		461,538.47				461,538.47
(2) 转出至在建工程		17,113,709.79				17,113,709.79
(3) 其他		506,530.77		12,735.04		519,265.81
4.年末余额	93,625,912.16	218,028,063.06	6,388,982.86	1,150,463.21	1,403,121.87	320,596,543.16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7,394,848.04	79,722,126.07	4,096,957.05	960,631.10	1,066,070.01	113,240,632.27
2.本年增加金额	2,744,186.16	16,712,688.62	683,509.71	45,202.97	114,474.12	20,300,061.58
(1) 计提	2,744,186.16	16,712,688.62	683,509.71	45,202.97	114,474.12	20,300,061.58
3.本年减少金额		2,285,101.36		12,098.29		2,297,199.65
(1) 处置或报废		431,099.79				431,099.79
(2) 转出至在建工程		1,405,206.74				1,405,206.74
(3) 其他		448,794.83		12,098.29		460,893.12
4.年末余额	30,139,034.20	94,149,713.33	4,780,466.76	993,735.78	1,180,544.13	131,243,494.2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19,863,132.70				19,863,132.70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转出至在建工程						
4.年末余额		19,863,132.70				19,863,132.70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63,486,877.96	104,015,217.03	1,608,516.10	156,727.43	222,577.74	169,489,916.26
2.年初账面价值	66,065,926.51	109,603,443.32	2,270,125.81	182,390.16	215,364.96	178,337,250.7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32,819,898.61	12,956,765.91	19,863,132.70		待技术更新
合计	32,819,898.61	12,956,765.91	19,863,132.70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	--------

房屋建筑物——大同办公楼	11,462,332.38
房屋建筑物——安徽	1,766,874.77
房屋建筑物——清远	905,837.73
合计	14,135,044.88

12. 在建工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在建工程	14,041,810.37	7,465,792.64
工程物资	913,121.68	913,121.68
合计	14,954,932.05	8,378,914.32

12.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上海复同设备改造				5,151,998.27		5,151,998.27
老厂基础设施改造	5,882,975.56		5,882,975.56	441,068.17		441,068.17
热压炉	5,014,020.95		5,014,020.95	1,555,372.97		1,555,372.97
四车间	304,875.35		304,875.35	274,875.35		274,875.35
企业生产数据分析系统				42,477.88		42,477.88
2023 年窑炉工程	2,714,359.25		2,714,359.25			
45 m ² 离心棉三通道蓄热室玻璃池窑	84,648.22		84,648.22			
切割车间	40,931.04		40,931.04			
合计	14,041,810.37		14,041,810.37	7,465,792.64		7,465,792.6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45 m ² 离心棉三通道蓄热室玻璃池窑		1,680,047.53		1,595,399.31	84,648.22

老厂技改	441,068.17	5,441,907.39			5,882,975.56
上海复同设备	5,151,998.27	4,297.92	5,156,296.19		
企业生产数据分析系统	42,477.88	64,009.02	106,486.90		
2023年窑炉工程	-	2,714,359.25	-	-	2,714,359.25
切割车间	-	40,931.04	-	-	40,931.04
装车雨棚	-	165,137.61	165,137.61	-	
全氧窑炉	-	21,081,562.06	21,081,562.06	-	
热压炉	1,555,372.97	3,458,647.98			5,014,020.95
四车间	274,875.35	30,000.00	-	-	304,875.35
合计	7,465,792.64	34,680,899.80	26,509,482.76	1,595,399.31	14,041,810.37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45 m ² 离心棉三通道蓄热室玻璃池窑	1,696,000.00	99.06	100.00				自有资金
老厂技改	6,800,000.00	86.51	86.51				自有资金
上海复同设备	8,000,000.00	64.45	64.45				自有资金
2023年窑炉工程	14,000,000.00	19.39	19.39				自有资金
切割车间	700,000.00	5.85	10.00				自有资金、外部融资
装车雨棚	200,000.00	82.57	100.00				自有资金、外部融资
全氧窑炉	5,500,000.00	97.69	100.00				自有资金、外部融资
热压炉	8,000,000.00	62.68	65.00				自有资金、外部融资
四车间	24,000,000.00	1.27	-				自有资金、外部融资
合计	68,896,000.00	—	—				—

(3) 本年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无。

12.2 工程物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五金配件	913,121.68		913,121.68	913,121.68		913,121.68
合计	913,121.68		913,121.68	913,121.68		913,121.68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	专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2,284,799.72	14,160.00	18,680.00	22,317,639.72
2.本年增加金额		12,000.00		12,000.00
(1) 购置		12,000.00		12,000.00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22,284,799.72	26,160.00	18,680.00	22,329,639.72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5,025,724.36	14,160.00	18,435.41	5,058,319.77
2.本年增加金额	421,348.88	900.00	244.59	422,493.47
(1) 计提	421,348.88	900.00	244.59	422,493.47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5,447,073.24	15,060.00	18,678.00	5,480,813.24
三、减值准备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6,837,726.48	11,100.00		16,848,826.48
2.年初账面价值	17,259,075.36		244.59	17,259,319.9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无。

14. 商誉

(1) 商誉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安徽吉曜玻璃微纤有限公司	3,278,665.95			3,278,665.95
合计	3,278,665.95			3,278,665.95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安徽吉曜玻璃微纤有限公司	3,278,665.95			3,278,665.95
合计	3,278,665.95			3,278,665.95

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窑炉改扩建/修理	2,631,091.42	2,718,711.85	1,951,154.72		3,398,648.55

零星工程	1,893,416.84	132,563.00	904,789.82		1,121,190.02
合计	4,524,508.26	2,851,274.85	2,855,944.54		4,519,838.57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058,932.55	4,058,839.90	20,739,057.38	3,110,858.61
合计	27,058,932.55	4,058,839.90	20,739,057.38	3,110,858.61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坏账损失*1	47.62	460.00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资产减值准备*2	19,863,132.70	19,863,132.70
可抵扣亏损*2	32,236,860.06	33,645,377.93
合计	52,100,040.38	53,508,970.63

注 1: 大向希声公司为本年新设公司, 由于当期亏损, 未来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所
得额具有不确定性, 因此未确认其坏账损失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 2: 由于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 因此未确认固定资产
减值和可抵扣亏损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备注
2022		6,987,725.92	2017 年汇算申报
2023	3,142,622.96	3,142,622.96	2018 年汇算申报
2024	2,584,009.47	2,584,009.47	2019 年汇算申报
2025	10,533,778.56	10,533,778.56	2020 年汇算申报
2026	9,840,577.36	10,397,241.02	2021 年汇算申报
2027	6,135,871.71		2022 年测算
合计	32,236,860.06	33,645,377.93	—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11,885,943.93		11,885,943.93	7,870,733.14		7,870,733.14
合计	11,885,943.93		11,885,943.93	7,870,733.14		7,870,733.14

18.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96,000,000.00	21,000,000.00
保证借款	15,000,000.00	36,000,000.00
质押借款	25,000,000.00	50,000,000.00
未到期贴现应收票据		2,200,497.50
应付利息	23,711.11	187,957.23
合计	136,023,711.11	109,388,454.73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无。

(3) 年末抵押借款明细

借款行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利率	备注
安徽广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3.18-2023.3.18	16,000,000.00	4.85%	注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22.6.24-2023.6.23	20,000,000.00	5.2375%	注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22.10.19-2023.10.18	30,000,000.00	5.2375%	注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22.7.6-2023.7.5	30,000,000.00	5.2375%	注 2
合计		96,000,000.00		

注 1： 2022 年 2 月 18 日，安徽吉曜玻璃微纤有限公司与安徽广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975121220220034）。借款金额 16,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3 年 3 月 18 日，借款用于转贷（可以循环使用额度）；执行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4.85%，在借款期限内利率保持不变，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 20 日，到期一次还本。

2018 年 8 月 30 日，徽吉曜玻璃微纤有限公司以自有房产和土地作为抵押物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41467594320189708049），抵押担保金额 17,000,000.00 元，抵押物评估价值 37,000,000.00 元，抵押期限 2018 年 8 月 30 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

注 2： 2022 年 6 月 24 日，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蓉（贷）2206 第 50685 号）。借款金额 2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2022.6.24-2023.6.23，借款用于置换其他行贷款，贷款年利率 5.2375%。执行年利率为浮动利率，浮动利率：在贷款发放日当期 LPR 的基础上增加 83 个

基点，执行年利率见每笔借款借据，且借款利率按重定价日当期 LPR 为定价基准加/减基点作相应调整。结息方式为：按月结息，每月末 21 日。

2022 年 10 月 19 日，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蓉(贷)2210 第 80638 号)。借款金额 3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22.10.19-2023.10.18，借款用于置换宜宾商行贷款，贷款年利率 5.2375%。执行年利率为浮动利率，浮动利率：在贷款发放日当期 LPR 的基础上增加 83 个基点，执行年利率见每笔借款借据，且借款利率按重定价日当期 LPR 为定价基准加/减基点作相应调整。结息方式为：按月结息，每月末 21 日。

2022 年 7 月 6 日，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蓉(贷)2206 第 31479 号)。借款金额 3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2022.7.6-2023.7.5，借款用于置换宜宾商行贷款，贷款年利率 5.2375%。执行年利率为浮动利率，浮动利率：在贷款发放日当期 LPR 的基础上增加 83 个基点，执行年利率见每笔借款借据，且借款利率按重定价日当期 LPR 为定价基准加/减基点作相应调整。结息方式为：按月结息，每月末 21 日。

担保：顾春生、皋古月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担保合同(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兴银蓉(额保)2206 第 07475 号和兴银蓉(额保)2206 第 43557 号)，为上述借款进行担保，合计担保金额 96,000,000.00 元，担保期限：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

抵押：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兴银蓉(额保)2206 第 39597 号)，为上述借款进行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 96,000,000.00 元，担保期限：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抵押物为不动产权，产权证号码分别为：川(2021)青白江区不动产权第 0029463 号、川(2021)青白江区不动产权第 0029464 号和川(2021)青白江区不动产权第 0029465 号。面积共计 35,154.98 平方米，现值共计 92,215,500.00 元。

(4) 年末保证借款明细

借款行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利率	备注
广东清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14-2023.12.13	5,000,000.00	5.76%	注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22.9.27-2023.5.31	4,000,000.00	4.50%	注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22.9.27-2023.9.27	6,000,000.00	4.50%	注 2
合计		15,000,000.00		

注 1：2022 年 12 月 14 日，清远瀚江玻璃棉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清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0020229917454927)，借款金额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借款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需求；执行年利率为浮动利率，在贷款发放日当期 LPR 的基础上增加 211 个基点，且借款利率按

照从贷款发放日到利率重定价日止为一个利率调整周期，以重定价日当期 LPR 为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按月结息，到期一次还本。

2022 年 12 月 14 日，顾春生作为保证人与广东清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0120229917454017），为确保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同意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5,000,000.00 元，担保期限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注 2：2022 年 9 月 27 日，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2 信银蓉浆信 e 融字第 216070 号 202200196547）。借款金额 4,000,000.00 元，借款期限:2022.9.27-2023.5.31，借款用于货物贸易，贷款年利率 4.5%。执行年利率为浮动利率，浮动利率：在贷款发放日当期 LPR 的基础上增加 83 个基点，执行年利率见每笔借款借据，且借款利率按重定价日当期 LPR 为定价基准加/减基点作相应调整。结息方式为：按季结息、每月 20 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2 信银蓉浆信 e 融字第 216070 号 202200196719）。借款金额 6,000,000.00 元，借款期限:2022.9.27-2023.9.27，借款用于货物贸易，贷款年利率 4.5%。执行年利率为浮动利率，浮动利率：在贷款发放日当期 LPR 的基础上增加 83 个基点，执行年利率见每笔借款借据，且借款利率按重定价日当期 LPR 为定价基准加/减基点作相应调整。结息方式为：按季结息、每月 20 日。

担保：顾春生、皋古月和顾霜杰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担保合同（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 2022 信银蓉浆最保字第 216070 号、2022 信银蓉浆最保字第 216070-1 号和 2022 信银蓉浆最保字第 216070-2 号），为上述借款进行担保，担保总额为 10,000,000.00 元，担保期限：2022 年 9 月 23 日-2023 年 9 月 23 日。

（5） 年末质押借款明细

借款行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利率	备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22.11.24-2023.11.22	9,000,000.00	5.00%	注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22.11.24-2023.11.24	6,000,000.00	5.00%	注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行	2022.6.14-2023.6.14	10,000,000.00	3.70%	注 2
合计		25,000,000.00		

注 1：2022 年 11 月 24 日，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409100 浙商银借字（2022）第 00671 号）。借款金额 9,000,000.00 元，借款期限:2022.11.24-2023.11.22，借款用于购买原材料，贷款年利率 5%。执行年利率为浮动利率，浮动利率：在贷款发放日当期 LPR 的基础上增加 83 个基点，执行年利率见每笔借款借据，且借款利率按重定价日当期 LPR 为定价基准加/减基点作相应调整。结息方式为：按季结息、每月 20 日。

2022年11月24日，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409100 浙商银借字（2022）第 00689 号）。借款金额 6,000,000.00 元，借款期限:2022.11.24-2023.11.24，借款用于企业经营周转，贷款年利率 5%。执行年利率为浮动利率，浮动利率：在贷款发放日当期 LPR 的基础上增加 83 个基点，执行年利率见每笔借款借据，且借款利率按重定价日当期 LPR 为定价基准加/减基点作相应调整。结息方式为：按季结息、每月 20 日。

担保：顾春生、顾霜杰、皋古月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担保合同（担保合同编号：2040910 浙商银高质字（2022）第 00062 号），为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担保，担保金额为 33,000,000.00 元，担保期限：2022 年 11 月 15 日-2025 年 11 月 15 日

质押：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质押合同（质押合同编号：2040910 浙商银高质字（2022）第 00061 号），为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 33,000,000.00 元，担保期限：2022 年 11 月 15 日-2025 年 11 月 15 日。质押物共计 3 种，且均为公司所发明的专利，其中一种热固性丙烯酸树脂粘结剂的制备方法（证书号码：ZL201210189699.9），有效期至 2032 年 6 月 11 日，评估价值为 11,000,000.00 元；一种影色玻璃棉制品及其其生产方法（证书号码：ZL201310011084.6）有效期至 2033 年 1 月 11 日，评估价值为 11,000,000.00 元；一种玻璃棉天花板及其制备方法（证书号码：ZL201410853918.0）有效期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价值为 11,000,000.00 元。

注 2：2022 年 6 月 10 日，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2 年营流借字第 028 号）。借款金额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2022.6.14-2023.6.14，借款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安装、搬运等人工费用等经营所需，贷款年利率 3.7%。执行年利率为浮动利率，浮动利率：在贷款发放日当期 LPR 的基础上增加 83 个基点，执行年利率见每笔借款借据，且借款利率按重定价日当期 LPR 为定价基准加/减基点作相应调整。结息方式为：按季结息、每月 20 日。

担保：安徽吉曜玻璃微纤有限公司、清远瀚江玻璃棉科技有限公司、顾春生和皋古月分别与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签订担保合同（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 2022 年营高保字 023 号、2022 年营高保字 024 号、2022 年营高保字 025 号），为上述借款进行担保，担保总额为 10,000,000.00 元，担保期限：2022 年 6 月 14 日-2023 年 6 月 14 日。

质押：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签订质押合同（质押合同编号：2022 年营高质字 001 号），为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质押担保，质押金额为 10,000,000.00 元，质押期限：2022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6 月 10 日，质押物为规模化生产玻璃棉的玻璃棉粉料及生产方法和玻璃棉(专利号码为：ZL2017 1 0180500.1)。

19.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28,963,039.40	46,757,345.90
1-2年	10,248,662.18	3,916,730.00
2-3年	1,987,884.70	1,033,686.92
3年以上	1,328,609.55	940,093.34
合计	42,528,195.83	52,647,856.1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炳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776,929.66	未到结算期
长兴培庆贸易有限公司	2,169,369.74	未到结算期
南京佰盛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1,786,346.60	未到结算期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二研究所	1,297,898.60	未到结算期
山东瑞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28,799.56	未到结算期
合计	9,659,344.16	—

20. 合同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货款	1,374,123.49	1,847,838.27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6,739,133.30	48,078,099.34	48,542,999.42	6,274,233.2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0,243.68	3,587,391.33	3,423,397.12	324,237.89
辞退福利	-			
合计	6,899,376.98	51,665,490.67	51,966,396.54	6,598,471.11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06,081.75	42,529,828.05	42,302,166.59	6,033,743.21
职工福利费	590.00	2,377,250.79	2,377,840.79	
社会保险费	55,480.60	1,782,496.85	1,773,802.51	64,174.94

其中：医疗保险费	45,370.59	1,669,307.19	1,666,867.79	47,809.99
工伤保险费	3,604.65	113,189.66	104,842.83	11,951.48
生育保险费	6,505.36		2,091.89	4,413.47
住房公积金	406,099.63	640,301.12	1,007,337.75	39,063.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0,881.32	748,222.53	1,081,851.78	137,252.07
合计	6,739,133.30	48,078,099.34	48,542,999.42	6,274,233.22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53,200.20	3,483,422.34	3,323,624.33	312,998.21
失业保险费	7,043.48	103,968.99	99,772.79	11,239.68
合计	160,243.68	3,587,391.33	3,423,397.12	324,237.89

22.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8,420,568.79	5,655,658.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9,041.27	363,673.08
教育费附加	244,381.14	173,151.5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6,996.84	115,434.33
企业所得税	1,091,673.95	850,761.07
个人所得税	107,187.85	149,858.13
房产税	55,238.15	55,238.15
土地使用税	92,635.50	92,635.50
印花税	68,334.69	27,937.51
环境保护税	58,440.99	50,012.99
其他	6,169.06	7,284.99
合计	10,860,668.23	7,541,645.61

23.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18,523.25	5,685,399.77
合计	1,618,523.25	5,685,399.77

23.1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838,953.89	3,492,200.00
非并表关联方		792,805.12
玻璃棉运费		733,425.00
其他	779,569.36	666,969.65
合计	1,618,523.25	5,685,399.77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600,000.00	23,000,000.00
长期借款利息		47,316.9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721,502.00	8,209,847.01
合计	28,321,502.00	31,257,164.00

*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索见本附注六、26. 长期借款。

25. 其他流动负债

(1) 其他流动负债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78,636.04	233,719.46
合计	178,636.04	233,719.46

26.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22,500,000.00	
保证借款	7,400,000.00	23,050,000.00
合计	29,900,000.00	23,050,000.00

(2) 年末抵押借款明细

借款行	借款期限	借款余额	利率	期末转入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金额	备注
广东清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3/30-2025/3/15	4,900,000.00	4.53%	400,000.00	注 1
广东清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3/30-2025/3/25	5,800,000.00	4.53%	400,000.00	注 2

广东清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4/15-2025/4/7	4,800,000.00	5.31%	400,000.00	注 3
广东清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7/5-2025/7/4	3,000,000.00	4.53%	200,000.00	注 4
广东清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15-2025/7/8	6,000,000.00	4.48%	600,000.00	注 5
合计		24,500,000.00		2,000,000.00	

注 1：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与广东清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0020229911665537）。借款金额 5,000,000.00 元（2022 年末余额 4,9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 4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22 年 3 月 3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借款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需求，贷款年利率 4.53%。执行年利率为浮动利率，浮动利率：在贷款发放日当期 LPR 的基础上增加 83 个基点，执行年利率见每笔借款借据，且借款利率按重定价日当期 LPR 为定价基准加/减基点作相应调整。

注 2：2022 年 3 月 30 日，清远瀚江玻璃棉有限责任公司与广东清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0020229911665491）。借款金额 6,000,000.00 元（2022 年末余额 5,8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 4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22 年 3 月 30 日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借款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需求，贷款年利率 4.53%。执行年利率为浮动利率，浮动利率：在贷款发放日当期 LPR 的基础上增加 83 个基点，执行年利率见每笔借款借据，且借款利率按重定价日当期 LPR 为定价基准加/减基点作相应调整。

注 3：2022 年 4 月 15 日，清远瀚江玻璃棉有限责任公司与广东清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0020229911875011）。借款金额 5,000,000.00 元（2022 年末余额 4,8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 4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7 日，借款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需求，贷款年利率 5.31%。执行年利率为浮动利率，浮动利率：在贷款发放日当期 LPR 的基础上增加 61 个基点，执行年利率见每笔借款借据，且借款利率按重定价日当期 LPR 为定价基准加/减基点作相应调整。

注 4：2022 年 7 月 5 日，清远瀚江玻璃棉有限责任公司与广东清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0020229913898672）。借款金额 3,000,000.00 元（2022 年末余额 3,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 2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22 年 7 月 5 日至 2025 年 7 月 4 日，借款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需求，贷款年利率 4.53%。执行年利率为浮动利率，浮动利率：在贷款发放日当期 LPR 的基础上增加 83 个基点，执行年利率见每笔借款借据，且借款利率按重定价日当期 LPR 为定价基准加/减基点作相应调整。

注 5：2022 年 11 月 15 日，清远瀚江玻璃棉有限责任公司与广东清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0020229916623115）。借款金额 6,000,000.00 元（2022 年末余额 6,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 6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借款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需求，贷款年利率 4.48%。执行年利率为浮动利率，浮动利率：在贷款发放日当期 LPR 的基础上增加 83 个基点，执行

年利率见每笔借款借据，且借款利率按重定价日当期 LPR 为定价基准加/减基点作相应调整。

上述长期借款均签订抵押担保合同及保证合同。2019 年 3 月 25 日，清远瀚江玻璃棉有限责任公司以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与广东清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10120199911972791），抵押担保金额 13,000,000.00 元，抵押物评估价值 16,230,000.00 元，抵押期限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3 月 24 日。

2022 年 3 月 29 日，顾春生作为保证人与广东清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0120229911617490），自愿为清远瀚江玻璃棉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2026 年 3 月 28 日实际形成的债务最高金额 25,000,000.00 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 年 7 月 9 日，清远瀚江玻璃棉有限责任公司以权证号为粤（2020）清远市不动产第 5009684 号的不动产作为抵押物与广东清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0120209914359556），抵押金额 32,262,000.00 元，抵押期限 2020 年 7 月 9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

（3）年末保证借款明细

借款行	借款期限	借款余额	利率	期末转入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金额	备注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2021/1/8-2023/1/7	22,300,000.00	5.22%	22,300,000.00	注 1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2022/1/25-2024/1/24	7,700,000.00	5.22%	300,000.00	注 2
合计		30,000,000.00		22,600,000.00	

注 1：2021 年 1 月 8 日，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成农商江营公流借 20210005）。借款金额 25,000,000.00 元（2022 年末余额 22,3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 22,3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3 年 1 月 7 日，借款用于置换民生银行贷款，执行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5.22%，按月结息，到期一次还本。

2021 年 1 月 6 日，安徽吉曜玻璃微纤有限公司、清远瀚江玻璃棉科技有限公司、顾春生、皋古月作为保证人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青白江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成农商江营公保 20210003），自愿为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3 年 1 月 7 日实际形成的债务最高金额 25,000,000.00 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 2：2022 年 1 月 11 日，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成农商江营公流借 20220001）。借款金额 8,000,000.00 元（2022 年末余额 7,7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 3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22 年 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借款用于购买原材料，执行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5.22%，按月结息，结息日固定为每月的第 20 日。

2022年1月11日，安徽吉曜玻璃微纤有限公司、清远瀚江玻璃棉科技有限公司、顾春生、皋古月作为保证人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青白江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成农商江营公保 20220002），自愿为本公司2022年1月25日至2024年1月24日实际形成的债务最高金额8,000,000.00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7. 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3,717,292.19	8,213,268.08
专项应付款		
合计	3,717,292.19	8,213,268.08

长期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不属于销售的设备售后租回	3,717,292.19	8,213,268.08
合计	3,717,292.19	8,213,268.08

28.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85,130,772.00						85,130,772.00

29.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53,140,387.77			153,140,387.77
其他资本公积	13,741,648.42			13,741,648.42
合计	166,882,036.19			166,882,036.19

30.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384,321.52			2,384,321.52
合计	2,384,321.52			2,384,321.52

3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上年年末余额	-18,097,126.01	-48,383,803.3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本年年初余额	-18,097,126.01	-48,383,803.38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85,295.80	30,286,677.3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年年末余额	-3,811,830.21	-18,097,126.01

3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5,325,262.22	288,765,183.29	355,758,320.79	272,244,486.72
其他业务	4,670,156.95	644,174.41	1,306,386.83	376,552.33
合计	359,995,419.17	289,409,357.70	357,064,707.62	272,621,039.05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短纤维玻璃棉及制品	341,309,750.76	275,392,104.65	312,142,987.82	236,671,495.35
微纤维玻璃棉	14,015,511.46	13,373,078.64	43,615,332.97	35,572,991.37
合计	355,325,262.22	288,765,183.29	355,758,320.79	272,244,486.72

(3)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惠州市瀚鑫新材料有限公司等邬志凡控制的企业（注1）	37,150,499.03	10.32
2	重庆海科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36,028,957.32	10.01
3	清远市力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4,301,832.35	9.53
4	东莞市鹏华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7,415,530.64	7.62
5	佛山市科跃新材科技有限公司等景叶龙控制的企业（注2）	23,940,992.46	6.65
	合计	158,837,811.80	44.12

注1：邬志凡控制的企业包括广东杰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瀚鑫新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鹏鑫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已按合并金额进行披露；

注2：景叶龙控制的企业包括佛山市南海区大沥圣鼎保温材料经营部、佛山市科跃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已按合并金额进行披露。

33.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6,018.83	1,038,269.68
教育费附加	450,133.81	488,277.06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4,165.29	325,517.99
土地使用税	1,382,971.18	1,194,964.48
房产税	842,804.05	838,745.00
印花税	177,252.68	118,706.86
环保税	212,050.70	196,783.57
其他税费	22,107.41	32,143.13
合计	4,447,503.95	4,233,407.77

34.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6,223,593.47	6,379,035.37
业务招待费	261,868.26	422,193.51
业务推广费	188,421.40	411,314.28
产品检测费	174,773.20	213,562.54
差旅费	40,100.91	75,647.54
办公费	19,887.62	60,219.53
折旧费	101,017.36	51,778.40
车辆使用费	1,210.00	17,908.58
其他费用	90,303.21	118,125.62
合计	7,101,175.43	7,749,785.37

35.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11,799,056.50	12,884,467.68
中介机构费	2,580,411.52	3,675,314.48
折旧及摊销	3,568,244.96	1,767,866.30
业务招待费	911,847.34	1,028,934.86
服务费	856,801.70	996,342.23
差旅费	770,472.90	975,755.79
车辆使用费	493,734.48	648,582.40
环保处理费		626,055.76
办公费	395,958.79	620,550.74

维修费	67,321.24	194,562.15
其他	1,561,498.13	1,036,031.31
合计	23,005,347.56	24,454,463.70

36. 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研发材料	5,998,041.10	6,306,204.68
研发人工	6,777,087.62	5,740,606.61
燃料及动力	3,637,291.73	4,776,368.69
折旧费用	1,785,752.80	268,850.85
其他费用	163,951.85	206,049.01
合计	18,362,125.10	17,298,079.84

37.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费用	9,458,403.13	10,730,534.78
减：利息收入	79,613.71	399,389.54
加：汇兑损失		
融资费用	1,677,178.65	2,096,447.98
其他支出	183,098.18	148,762.17
合计	11,239,066.25	12,576,355.39

38.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12,478,176.76	12,243,699.60
合计	12,478,176.76	12,243,699.60

(1) 政府补助明细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	10,194,518.72	11,177,709.87	与收益相关
广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奖补项目款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微企业纾困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度工业发展资金	380,7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与设计项目申报补贴	326,8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复审通过政府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补助	102,293.92		与收益相关
广德公共人才就业中心就业补贴	100,000.00	12,796.62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91,945.63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知识产权保护资助	90,000.00	4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成长工程补助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	11,951.83	8,708.86	与收益相关
广德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引工补助	7,500.00		与收益相关
清远市清新国库中心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德经济开发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疫情减免房租收入	3,066.66		与收益相关
宣城市下达支持引导企业加大收入	2,4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授权发明专利	2,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促进中心科技金融资助补贴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清远市清新国库中心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青白江区疫情企业贷款贴息补贴		169,931.00	与收益相关
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		138,953.25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青白江区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高新技术认定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生产力促进中心企业认定奖补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德市市场监督局 2020 年发明专利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德公共人才就业中心两介奖励及返乡务工补贴		7,5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德市科技局 2018 年度支持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补助资金补助款		7,100.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介工奖励		6,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478,176.76	12,243,699.60	

39.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理财收益	46,699.54	141,579.47
农商行分红收益	90,000.00	82,500.00
合计	136,699.54	224,079.47

40.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954,069.26	-138,324.6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130,520.15	-11,083,062.9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3,011.90	-588,899.79
合计	-6,319,462.79	-11,810,287.41

41.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83,814.26
合计		-83,814.26

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417,908.37	10,305,501.15	417,908.37
其中：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417,908.37	10,305,501.15	417,908.37
其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417,908.37	10,305,501.15	417,908.3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收益			
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			
合计	417,908.37	10,305,501.15	417,908.37

43.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往来核销	285,412.09		285,412.09
质量赔款	536,024.80		536,024.80
其他	139,441.36	29,762.06	139,441.36
合计	960,878.25	29,762.06	960,878.25

（2） 政府补助明细：无。

44.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9,662.86		9,662.86
公益性捐赠支出	19,000.00	14,000.00	19,000.00
罚款支出	86.73	-	86.73
滞纳金	147,242.83		147,242.83

其他	13,936.18	2,789.16	13,936.18
合计	189,928.60	16,789.16	189,928.60

45.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年所得税费用	988,458.51	524,644.80
递延所得税费用	-947,981.29	-1,787,594.22
合计	40,477.22	-1,262,949.4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13,256,852.61	29,023,727.9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88,527.90	4,353,559.2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6,402.0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255,033.34
税法规定的可加计扣除的影响	-2,773,852.85	-2,092,928.0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1,006.87	174,312.5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1,882.38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40,275.63	1,557,140.14
其他		
所得税费用	40,477.23	-1,262,949.42

46.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保证金及押金*注	271,862.00	26,305,000.00
政府补助	2,083,160.47	1,065,989.73
往来款		556,000.00
备用金还款		479,711.10
其他	295,080.36	189,303.14
合计	2,650,102.83	28,596,003.97

注：上年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还临时保证金 25,820,000.00 元。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运输费	93,251.39	2,800,131.16
中介机构服务费	4,986,975.60	2,409,325.73
业务招待费	1,070,495.18	2,194,328.54
差旅费	850,624.61	1,732,478.19
服务费	501,524.75	809,056.95
办公费	446,901.33	707,225.79
保证金及押金*注	6,567,000.00	644,112.00
借备用金	1,387,209.56	778,776.48
汽车费用	323,083.36	251,417.56
检测费	446,676.44	420,631.63
修理费	234,657.80	204,754.80
通讯费	98,580.10	164,965.89
市场推广费	148,540.00	143,080.40
垃圾清运费	129,100.00	100,280.00
手续费	35,627.63	50,531.86
专利费	112,170.00	74,155.00
其他	851,728.04	901,407.01
合计	18,284,145.79	14,386,658.99

注：本年向四川博能燃气有限公司支付天然气保证金 6,320,000.00 元。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79,613.71	432,525.10
合计	79,613.71	432,525.1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设备融资款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设备融资款	8,829,742.00	5,571,283.00
担保费用	925,500.00	108,000.00
合计	9,755,242.00	5,679,283.00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3,874,637.49	30,286,677.3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83,814.26
信用减值损失	6,319,462.79	11,810,287.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300,061.58	15,894,907.42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422,493.47	545,928.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55,944.54	3,535,791.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417,908.37	-10,305,501.1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9,662.8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1,055,968.07	12,427,593.22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36,699.54	-224,079.47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947,981.29	-1,787,594.2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167,132.80	9,724,366.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8,339,270.13	-22,167,595.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1,467,823.53	-22,443,119.8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8,584.86	27,381,474.4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39,951,913.36	48,553,525.35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48,553,525.35	48,264,777.69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01,611.99	-	288,747.66
--------------	--------------	---	------------

(3) 本年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无。

(4) 本年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无。

(5)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39,951,913.36	48,553,525.35
其中：库存现金	53,437.88	78,201.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9,898,475.48	48,475,323.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39,951,913.36	48,553,525.3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92,054,232.63	抵押借款、售后租回抵押
无形资产	16,837,726.48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432,232.00	售后租回抵押
合计	109,324,191.11	—

48.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2,478,176.76	12,243,699.60	其他收益	12,478,176.76
与非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合计	12,478,176.76	12,243,699.60		12,478,176.76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无。

七、合并范围的变化

1. 新设子公司

公司与第三方个人米小丽、周向东于2022年2月16日签订投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大向希声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公司认缴102万元，占比51%；米小丽和周向东分别认缴58万元和40万元，占比29%和20%。大向希声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由青白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13MA7K9UWG3A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弥牟镇八阵大道699号1栋1层，经营范围为新材料技术研发、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营业期限为永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大向希声实收资本555,000.00元，其中公司实缴426,000.00元，占比76.76%，米小丽实缴129,000.00元，占比23.24%，未经验资。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清远瀚江玻璃棉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	清远市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00.00		收购
安徽吉曜玻璃微纤有限公司	广德市	广德市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00.00		收购
大向希声(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51.00		新设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无。

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上新岩棉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0.00		权益法

截止年末，上新岩棉成都有限公司未实体经营，本公司未对其实缴出资。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四。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

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年本集团未发生以外币进行结算的业务活动。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144,500,000.00元，及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金额为46,000,000.00元。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本集团的目标是保持其浮动利率。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3) 价格风险

本集团以市场价格销售玻璃棉及其制品，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2) 信用风险

于2022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92,240,508.75元。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金额：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9,951,913.36				39,951,913.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30,308.96				3,030,308.96
应收账款	186,121,171.69				186,121,171.69
应收款项融资	1,156,807.67				1,156,807.67
其它应收款	18,234,482.99				18,234,482.9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95,000.00	995,000.00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36,023,711.11				136,023,711.11
应付账款	42,528,195.83				42,528,195.83
其它应付款	1,618,523.25				1,618,523.25
应付职工薪酬	6,598,471.11				6,598,471.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28,321,502.00				28,321,502.00
长期借款		2,300,000.00	27,600,000.00		29,900,000.00
长期应付款		3,717,292.19			3,717,292.19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其他——银行理财产品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95,000.00	995,000.00
（五）应收款项融资			1,156,807.67	1,156,807.6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151,807.67	2,151,807.67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司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为对农商行权益性投资和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金融机构出

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采用一系列估值模型估计公允价值，采用的假设并非由可观察市场价格或利率支持。本公司相信，以估值技术估计的公允价值及其变动是合理的，并且亦是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合适的价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为顾春生。

（2）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无。

（3）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顾春生	35,841,019.00	37,041,019.00	42.1011	43.5107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1）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八、2.（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相关内容。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青澜（上海）酒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参股企业

（二）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青澜（上海）酒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84,000.00	144,350.00
采购合计		84,000.00	144,350.00

2. 关联担保情况

(1) 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顾春生（注1）	5,000,000.00	2022-12-14	2023-12-13	否
顾春生、皋古月（注1）	96,000,000.00	2022-6-20	2023-5-17	否
安徽吉曜玻璃微纤有限公司、清远瀚江玻璃棉科技有限公司、顾春生、皋古月（注1）	10,000,000.00	2022-6-14	2023-6-14	否
顾春生、皋古月、顾霜杰（注1）	10,000,000.00	2022-9-23	2023-9-23	否
顾春生、皋古月、顾霜杰（注1）	33,000,000.00	2022-11-15	2025-11-15	否
顾春生（注1）	25,000,000.00	2022-3-29	2026-3-28	否
安徽吉曜玻璃微纤有限公司、清远瀚江玻璃棉科技有限公司、顾春生、皋古月（注1）	25,000,000.00	2021-1-8	2023-1-7	否
安徽吉曜玻璃微纤有限公司、清远瀚江玻璃棉科技有限公司、顾春生、皋古月（注1）	8,000,000.00	2022-1-25	2024-1-24	否
合计	212,000,000.00	—	—	—

注1：该担保事项说明详见本附注六、18.短期借款及六、26.长期借款。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薪酬合计（万元）	464.04	569.00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青澜（上海）酒业有限公司	5,100.00	510.00	5,100.00	255.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顾春生		792,805.12

(四) 关联方承诺：无。

十二、或有事项：无。

十三、承诺事项：无。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拟定向增发 1,875,000 股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本次发行价格为 8 元/股，发行数量为 1,875,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发行对象为外部机构投资者成都中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顾春生	38,698,159	45.46%	38,698,159	44.48%
第一大股东	顾春生	35,841,019	42.10%	35,841,019	41.19%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与成都中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发行相关协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无。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关联方）	378,361.60	0.40			378,361.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200,617.81	99.60	10,600,567.12	11.13	84,600,050.69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200,617.81	99.60	10,600,567.12	11.13	84,600,050.69
合计	95,578,979.41	100.00	10,600,567.12	—	84,978,412.29

(续上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	64,874.39	0.08			64,874.3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837,285.80	99.92	8,499,739.29	10.65	71,337,546.51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837,285.80	99.92	8,499,739.29	10.65	71,337,546.51
合计	79,902,160.19	100.00	8,499,739.29	—	71,402,420.90

1) 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并表关联方	378,361.60			
合计	378,361.60		—	—

2) 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2,753,963.37	8,275,396.34	10.00
1-2 年	11,082,045.19	1,662,306.78	15.00
2-3 年	292,236.96	73,059.24	25.00
3-4 年	1,072,372.29	589,804.76	55.00
合计	95,200,617.81	10,600,567.12	—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83,071,174.58	73,978,019.29
1-2年	11,143,195.58	3,962,443.16
2-3年	292,236.96	1,874,751.44
3-4年	1,072,372.29	86,946.30
合计	95,578,979.41	79,902,160.19

(3) 本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99,739.29	2,100,827.83				10,600,567.12
合计	8,499,739.29	2,100,827.83				10,600,567.12

(4)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重庆海科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19,822,799.83	1年以内	20.74	1,982,279.98
成都同兴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14,121,219.31	2年以内	14.77	1,615,752.56
成都鑫林欣商贸有限公司	11,374,244.86	2年以内	11.90	1,236,682.01
成都星迪商贸有限公司	6,134,681.95	1年以内	6.42	613,468.20
成都中恒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497,279.90	1年以内	4.71	449,727.99
合计	55,950,225.85		58.54	5,897,910.74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6,941,128.49	62,524,203.02
合计	76,941,128.49	62,524,203.02

2.1 应收利息：无。

2.2 应收股利：无。

2.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并表关联方	63,342,010.86	51,882,147.27
押金、保证金	6,378,820.00	7,677,634.00
即征即退增值税	4,962,072.65	2,514,683.65
往来款	1,520,000.00	224,269.70
应收转入货款及租金	719,797.34	1,174,968.57
代扣代缴	514,422.51	221,909.50
备用金	202,694.36	38,208.37
其他	1,102,052.57	635,232.69
合计	78,741,870.29	64,369,053.75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03,346.16	-	341,504.57	1,844,850.73
2022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 收款账面余额在本年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44,108.93			44,108.93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59,237.23		341,504.57	1,800,741.80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1年以内(含1年)	25,540,149.65	43,242,070.37
1-2年	33,826,091.22	12,432,292.22
2-3年	11,080,113.91	1,981,669.76
3-4年	1,911,509.37	5,673,684.20
4-5年	5,652,491.55	537,710.02
5年以上	731,514.59	501,627.18
合计	78,741,870.29	64,369,053.75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341,504.57					341,504.57
账龄组合	1,503,346.16		44,108.93			1,459,237.23
合计	1,844,850.73		44,108.93			1,800,741.80

(5)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 75,976,308.55 元，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6.4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1,294,567.63 元。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8,636,800.00		148,636,800.00	148,210,800.00		148,210,8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48,636,800.00		148,636,800.00	148,210,800.00		148,210,8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清远翰江玻璃棉科技有限公司	80,309,800.00			80,309,800.00		
安徽吉曜玻璃微纤有限公司	67,901,000.00			67,901,000.00		
大向希声科技有限公司		426,000.00		426,000.00		
合计	148,210,800.00	426,000.00		148,636,800.00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4,993,408.28	127,054,849.58	151,856,384.21	115,406,229.55
其他业务	1,929,894.15	520,177.34	806,705.57	336,796.88
合计	166,923,302.43	127,575,026.92	152,663,089.78	115,743,026.43

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理财收益	46,699.54	141,579.47
农商行分红收益	90,000.00	82,500.00
合计	136,699.54	224,079.47

十七、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8,245.51	10,305,501.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83,658.04	1,065,989.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0,612.51	12,972.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3,519,215.60	11,384,463.78	
减：所得税影响额	-8,542.34	37,691.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527,757.94	11,346,772.59	—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年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7%	0.1678	0.16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2%	0.1264	0.1264

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办公室